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1、2014年上半年，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均履行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相应的审批程序。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的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学先 王建国 姜景国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学先

王建国

姜景国